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隧道引道、服务区、 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隧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 已由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揭分公司、云梧分公司、广贺分公司、二广分公司、汕湛分公司、惠清分公司、华陆分公司以及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发包人自筹，投标人中标后分别与 各发包人 签订合同，招标人为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各合同段所属高速公路沿线；计划工期：暂定 60 日历天；项目概况详见附件 1。

本次招标范围：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揭分公司、云梧分公司、广贺分公司、二广分公司、汕湛分公司、惠清分公司、华陆分公司以及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 10 个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专项工程。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3 个标段 10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发包人	合同段	工程项目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备注
I 机电工程类	JD1	详见附件 1			参照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7详见附件2
	JD2	详见附件 1				
	JD3	详见附件 1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资格要求：

- ①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②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 资质，具有 类似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③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拟投标 JD1、JD2、JD3 标段的投标人最多可对这 3 个标段登记并分别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不予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wtb.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wtb.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投标登记申请表》、《投标人信息表》（一份，格式详见附件 4）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1667724261@qq.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纸质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发放，如需邮寄请另行联系招标人。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投标人信息表》（一份，格式详见附件 4）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发至各投标人电子邮箱），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备注写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路隧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账号：2003 0238 0920 0092 5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潮汕环线高速西环山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15100 电子邮件：1667724261@qq.com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54-82137982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概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附件 4：投标人信息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概况

1.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隧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参与该项目招标的营运单位是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揭分公司、云梧分公司、广贺分公司、二广分公司、汕湛分公司、惠清分公司、华陆分公司以及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划分如下：

标段类别	标段	合同段	发包人	路段	主要工程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I 机电工程类	JD1 标	JD1-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梧分公司	云梧、云罗	具备公路 交通工程 (公路机 电工程)专 业承包 壹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 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JD1-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贺分公司	广贺		
		JD1-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广分公司	二广		
	JD2 标	JD2-1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佛肇	具备公路 交通工程 (公路机 电工程)专 业承包 壹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 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JD2-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惠清分公司	惠清		
		JD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汕湛分公司	汕湛		
	JD3 标	JD3-1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潮汕环线	具备公路 交通工程 (公路机 电工程)专 业承包 壹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 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JD3-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汕揭分公司	汕揭		
		JD3-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陆分公司	华陆		
		JD3-4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华		

2. 主要工程项目概况

2.1 JD1-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隧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云梧分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提升公路防灾抗灾能力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4〕153 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增设照明和警示设施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4〕693 号）的要求，我司对云梧、云罗高速 10 个收费站、3 个立交枢纽

互通、3 对服务区及 1 个停车区增设照明及诱导设施。

2.2 JD1-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隧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广贺公司）

主要对（1）服务区的进出口匝道、互通式立交的出口路段（匝道变速车道和渐变段）新增照明设施，完善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2）收费站匝道互通、枢纽互通出口段（匝道变速车道和渐变段）新增照明设施，入口段（匝道变速车道和渐变段）设置灯带照明设施，对于互通式立交的入口路段增加照明设施存在困难的情况，通过设置增加自发光轮廓标、发光灯带、加密突起路标及立柱贴反光膜等诱导设施进一步提升夜间行车安全条件。（3）张洞枢纽互通 10KV 变电增容。（4）沙沥枢纽互通路灯照明新增光伏设施。（5）隧道引导照明原每个出或入口 5 杆照明路灯增加至 7 杆照明路灯。

2.3 JD1-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隧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二广公司）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增设照明和警示设施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夜间安全行车服务保障能力，对二广高速公路梁村、冷坑、怀集西、泰来、小三江、福堂（含福堂枢纽）、连山、太保、连南、西岸、东陂、丰阳、铜锣营、沙子岗、鹤塘共计十六处互通立交主干线出入口处及小三江、连山东、丰阳服务区，梁村、连麦、永丰、青龙停车区进出口匝道增设匝道照明。

2.4 JD2-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隧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广佛肇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提升公路防灾抗灾能力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4〕1538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增设照明和警示设施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夜间安全行车服务保障能力做出了总体要求，广佛肇拟在沿线 14 个收费站、3 对服务区、3 对停车区、4 处互通立交进出口匝道及 K155+600~K156+600 弯道路段，增设照明和警示设施等，有效改善夜间行车条件，提升夜间行车安全服务水平。

2.5 JD2-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隧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惠清分公司）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增设照明和警示设施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夜间安全行车服务保障能力，在惠清高速打鼓岭枢纽、油田互通、南昆山互通、溪头互通、石岭枢纽、少沙互通、四九互通、升平枢纽、三门互通、三凤里枢纽、龙山互通、飞来峡互通、东城枢纽、黄腾峡互通、凤城互通、太和互通、清新枢纽 17 座互通式立交的出口路段布设 12 米单臂低杆路灯（桥梁段采用 11 米单臂低杆路灯），其中打鼓岭枢纽、石岭枢纽、升平枢纽、清新枢纽互通采用太阳能低杆路灯，间距均为 40 米；在惠清高速汤塘服务区、清远服务区的进出口匝道，采用 12 米单臂低杆路灯（桥梁段采用 11 米单臂低杆路灯），间距为 40 米。高速公路匝道互通出口匝道照明用电取自匝道收费

站；服务区出入口匝道照明用电取自服务区配电房、临近高杆灯照明配电箱或高清卡口或其他可用电源；枢纽互通出口匝道段在无市电接入条件前提下，采用太阳能供电方案。

2.6 JD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匝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揭博高速）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增设照明和警示设施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夜间安全行车服务保障能力，揭博高速公路沿线共 12 个收费站互通，4 个枢纽互通引道出口，3 对服务区匝道出入口及 4km 事故多发段增设照明设施，共增加 304 套市电路灯，114 套太阳能路灯。

2.7 JD3-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匝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潮汕环线公司）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增设照明和警示设施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夜间安全行车服务保障能力，在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上北枢纽互通、登岗枢纽互通、溪头枢纽互通、桑田枢纽互通、华阳枢纽互通、牛路枢纽互通、金灶枢纽互通 7 座枢纽互通立交和在磷溪、江东、潮汕高铁、鮀莲、河溪、潮阳西、井都、西胪 8 处收费站互通的出口路段布设 11 米单臂低杆路灯（枢纽互通立交采用 12 米单臂低杆路灯），入口段布设警示诱导设施；间距为 40 米。高速公路匝道互通出口匝道照明用电取自匝道收费站取电；枢纽互通立交根据就近取可用电源。

2.8 JD3-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匝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汕揭公司）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增设照明和警示设施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夜间安全行车服务保障能力，对汕揭高速埔田、云路、登岗、沙溪和揭东互通立交和锡场服务区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

2.9 JD3-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匝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华陆分公司）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增设照明和警示设施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夜间安全行车服务保障能力，在华陆高速石下、桥江、章塘 3 座枢纽互通立交和在吉水、上砂、五云、水唇 4 处收费站互通的出口路段布设 12 米单臂低杆路灯（桥梁段采用 11 米单臂低杆路灯），入口段布设警示诱导设施；在华陆高速上砂服务区的进出口匝道，采用 12 米单臂低杆路灯（桥梁段采用 11 米单臂低杆路灯），间距为 40 米。高速公路匝道互通出口匝道照明用电取自匝道收费站；服务区出入口匝道照明用电取自服务区配电房、临近高杆灯照明配电箱或高清卡口或其他可用电源；枢纽互通出口匝道段在无市电接入条件前提下，采用太阳能供电方案。

2.10 JD3-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匝道引道、服务区、互通立交匝道区域增设照明及警示诱导设施工程（宁华公司）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增设照明和警示设施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夜间安全行车服务保障能力，在兴华高速转水、新寨、华阁、石下、樟树塘、畲江北 6 座枢纽互通立交和在梅林、安流、横陂、水寨、河东、水口 6 处收费站互通的出口路段布设 12 米单臂低杆路灯（桥梁段采用 11 米单臂低杆路灯），入口段布设警示诱导设施；在兴华高速横陂服务区的进出口匝道，采用 12 米单臂低杆路灯（桥梁段采用 11 米单臂低杆路灯），间距为 40 米。高速公路匝道互通出口匝道照明用电取自匝道收费站；服务区出入口匝道照明用电取自服务区配电房、临近高杆灯照明配电箱或高清卡口或其他可用电源；枢纽互通出口匝道段在无市电接入条件前提下，采用太阳能供电方案。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适用于 JD1、JD2、JD3 标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内）；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适用于 JD1、JD2、JD3 标

财 务 要 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 2.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 3. 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 4. 最近三年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

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 2024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 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相关财务状况应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提供系统网页打印资料作为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应能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内容（如 2024 年度企业净资产和营运资本、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的营业额及盈亏情况等），如无上述关键信息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应高度重视资料的申报工作，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网上信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适用于 JD1、JD2、JD3 标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以下工程业绩： 1. 近三年内，独立完成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或营运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合同累计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含分包业绩） 2. 近三年内，独立完成国内营运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同时含监控、收费、通信系统）日常养护服务合同累计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分包业绩）

注：

1. 近三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
2.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和营运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工程施工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的项目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内容要求提供，以合同金额来计算。
3. 机电系统日常养护服务业绩若没有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业绩计算以此期间的年度结算协议时间或计量支付材料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如有）；②合同协议书；③年度结算协议或计量支付材料（须清晰体现工程内容、工程金额、开工及完工时间），以年度结算金额或计量支付总额来计算。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适用于 JD1、JD2、JD3 标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

信用等级指的是项目所在地最新一年度（2024 年）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以及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D 级的企业，按 B 级对待；如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被评定为 C、D 级的企业，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适用于 JD1、JD2、JD3 标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工程师，至少担任过 2 项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工程师，至少担任过 2 项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注：

1. “类似工程”指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或营运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工程、机电日常养护工程。
2. 上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应在交通运输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注册，且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所需人数 (每路段)	资格要求
1	技术主管	2 人	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 2 年以上。
2	专职安全员	1 人	具有国家或广东省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具有 3 年以上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注：

1. 工作经验及类似工程经验分别以第一个项目经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的起始时间为准。
2. 本附录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人进场前向各发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资料。
3. “类似工程”指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或营运高速公路机电养护专项工程、机电日常养护工程。
4. 发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费用增加。
5. 宁华高速、华陆高速可视为同一路段。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每路段)
1	兆欧表		台	1
2	万用表		台	1
3	吊车		辆	1
4	施工车辆		辆	1

注：

1. 本附录所要求的设备须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人进场前向各发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设备资料。
2. 若招标人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费用增加，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3. 宁华高速、华陆高速可视为同一路段。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份数符合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和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均含备选，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设备选型: 1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8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 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 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下浮率有效范围: 5%-8%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将否决其投标; 各标段子项目投标价大于招标人标段内各子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亦将否决此标段投标。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精确至元)。 招标人控制价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或其传真件、扫描件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4 (1)	设备选型		10分
2.2.4 (2)	评标价		85分
2.2.4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评标委员会对该表填报的关键设备依据行业口碑，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响应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市场占有率，性能优良度，适用可靠度，品牌知名度等进行评定分档，第一档为优质，第二档为良好，第三档为合格。若该项设备拟投入品牌评定为优质，此关键设备拟投入品牌得分为10分；若该项设备拟投入品牌评定为良好，此关键设备拟投入品牌得分为8分；若该项设备拟投入品牌评定为合格，此关键设备拟投入品牌得分为6分。设备选型最终得分计算公式详见投标文件《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 x100xD1；D1 取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 x100xD2；D2 取 0.5。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1、信用等级分值（2.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2.5、2.4、2.25、1.75 分。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履约情况（2.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 2.5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处罚信息在公示期内的，扣 2.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处罚信息在公示期内的，扣 1.5 分/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5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评标委员会对该表填报的关键设备依据行业口碑，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响应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市场占有率，性能优良度，适用可靠度，品牌知名度等进行评定分档，第一档为优质，第二档为良好，第三档为合格。若该项设备拟投入品牌评定为优质，此关键设备拟投入品牌得分为10分；若该项设备拟投入品牌评定为良好，此关键设备拟投入品牌得分为8分；若该项设备拟投入品牌评定为合格，此关键设备拟投入品牌得分为6分。设备选型最终得分计算公式详见投标文件《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5 - 偏差率 × 100 × D1；D1 取 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5 + 偏差率 × 100 × D2；D2 取 0.5。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1、信用等级分值（2.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2.4、2.25、1.7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履约情况（2.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 2.5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处罚信息在公示期内的，扣 2.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处罚信息在公示期内的，扣 1.5 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5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

				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注: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设备选型、其他因素（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

	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2.1	2.2.1分值构成 设备选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2.2.4评分标准 设备选型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1款修改为：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增加3.1.2、3.1.3项： 3.1.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备选型部分计算出得分A；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1.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设备选型(A)+履约信誉(C)。 设备选型得分不应低于其权重的60%，评分低于权重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在进行第一个信封评审工作之前，协助工作组应统计出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中填报的关键设备的所有品牌，不得显示各投标人的名称。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评审前，根据协助工作组统计的所有品牌分别进行评定分档确定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某一关键设备的某品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某一关键设备的某品牌得分，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当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7人时，则不去最高分和最低分)。 将投标人每项关键设备得分乘以《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的对应权重系数后的合计分值即为投标人设备选型分值(A)。 投标人设备选型分值(A)“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设备选型分值确认后方可开展第一个信封的评审。
3.4.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4.1 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其中 B 为评标价得分）。
3.4.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4.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	3.5.2 项(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3.5.3项: 3.5.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8	增加 3.8.3-3.8.7 项: 3.8.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8.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8.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1 项、3.4项、3.5 项、3.6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8.8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8.9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

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4：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IC 卡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非广州 号码请加“0”填 写	
固定电话	
传真电话	
邮箱地址	
邮寄地址	
发票信息(增值税 普通发票)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我司保证在投标期间内保持上述联系方式有效，联系电话、传真全天候开通(包括节假日)，否则，因此影响澄清而造成的责任由我司自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注：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统一发放，如需邮寄请另行联系招标人。